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選課輔導手冊



(110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學生用)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目錄

壹、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
貳、畢業條件/課程架構表	11
參、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規定	16
肆、苗栗高商彈性學習相關規定	18
伍、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重補(延)修實施要點	20

壹、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一、國際貿易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6	3	3					B版	
	社會	歷史	6	1	1						
		地理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4	1							A版
		化學				1	1				B版
		生物			1						A版
	藝術	音樂	4	1	1						
		藝術生活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8	18	18	9	9	7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8學分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4	2	2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會計學		10	3	3	2	2				
	經濟學		8			4	4				
	小計		26	7	7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26學分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商業溝通		2						2		
	跨境商務	國際貿易實務	8	2	2	2	2				
		會計軟體應用	4			2	2				
		貿易英文實務	2					2			
	小計		20	2	2	6	6	2	2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0學分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14	27	27	21	21	9	9	部定必修總計114學分		

國際貿易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34學分 18.09%	論語選讀	2	1	1					
		孟子選讀	2			1	1			
		應用文	4					2	2	
		英文文法	12	2	2	2	2	2	2	
		數學基礎	1	1						
		數學演習	1		1					
		數學	6			3	3			
		數學專題	3					3		
		數學應用	3						3	
	小 計	34	4	4	6	6	7	7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34學分	
	實習科目 10學分 5.32%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經濟學應用	6					3	3	
		小 計	10	0	0	0	2	5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0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4	4	4	6	8	12	10	校訂必修總計44學分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2學分 1.06%	樂活與養生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	0	0	0	0	0	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總計2學分
實習科目 28學分 14.89%		劇本創作與分鏡圖	2					2		■同校跨群5選1
		創客 DIY	2					2		■同校跨群5選1
		英文繪本閱讀	2					2		■同校跨群5選1
		理財大探索	2					2		■同校跨群5選1
		超強簡報術	2					2		■同校跨群5選1
		桌遊理財	2						2	■同校跨群5選1
		超強簡報術進階	2						2	■同校跨群5選1
		配音英文	2						2	■同校跨群5選1
		微電影製作	2						2	■同校跨群5選1
		創客 DIY 進階	2						2	■同校跨群5選1
		記帳實務	2	1	1					
		會計實務	4			2	2			
		商業與生活	4					2	2	
計算機應用	6					3	3			
會計學應用	6					3	3			
國貿實務操作	2			2				■同科跨班3選1		
簡報實務操作	2			2				■同科跨班3選1		
跨境電商行銷實務	2			2				■同科跨班3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8	1	1	4	2	10	10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48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0	1	1	4	2	10	12	校訂選修總計50學分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6	3	3	3	3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0	0	1	1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二、會計事務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6	3	3					B版	
	社會	歷史	6	1	1						
		地理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4		1						A版
		化學							2		B版
		生物		1							A版
	藝術	音樂	4	1	1						
		藝術生活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 計	68	17	17	9	9	7	9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8學分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4	2	2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會計學		10	3	3	2	2				
	經濟學		8			4	4				
	小 計		26	7	7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26學分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商業溝通		2						2		
	商業與財會	門市經營實務	4	2	2						
		會計軟體應用	4			2	2				
		行銷實務	4			2	2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2						2		
	小 計		20	2	2	6	6	2	2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0學分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14	26	26	21	21	9	11	部定必修總計114學分		

會計事務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34學分 18.09%	論語選讀	2	1	1					
		孟子選讀	2			1	1			
		應用文	4					2	2	
		英文文法	12	2	2	2	2	2	2	
		數學基礎	1	1						
		數學演習	1		1					
		數學	6			3	3			
		數學專題	3						3	
		數學應用	3							3
		小 計	34	4	4	6	6	7	7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34學分
	專業科目 6學分 3.19%	會計學應用	6					3	3	
		小 計	6					3	3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6學分
	實習科目 4學分 2.13%	專題探討	2			2				
		專題實作	2				2			實習分組
		小 計	4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4學分
必修學分數合計			44	4	4	8	8	10	10	校訂必修總計44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2學分 1.06%	樂活與養生	2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	1	1	0	0	0	0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總計2學分
	實習科目 28學分 14.89%	劇本創作與分鏡圖	2					2		■同校跨群5選1
		創客 DIY	2					2		■同校跨群5選1
		英文繪本閱讀	2					2		■同校跨群5選1
		理財大探索	2					2		■同校跨群5選1
		超強簡報術	2					2		■同校跨群5選1
		桌遊理財	2						2	■同校跨群5選1
		超強簡報術進階	2						2	■同校跨群5選1
		配音英文	2						2	■同校跨群5選1
		微電影製作	2						2	■同校跨群5選1
		創客 DIY 進階	2						2	■同校跨群5選1
		商業與生活	4					2	2	
		計算機應用	6					3	3	
		會計實務	4			2	2			
		記帳實務	2	1	1					
		經濟學應用	6					3	3	
		會計軟體進階	2					2		■同科跨班2選1
		商業行銷導讀	2					2		■同科跨班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8	1	1	2	2	12	10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46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30	2	2	2	2	12	10	校訂選修總計48學分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6	3	3	3	3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0	0	1	1	2	2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三、資料處理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6	3	3					B版	
	社會	歷史	6	1	1						
		地理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4	1							A版
		化學				1	1				B版
		生物			1						A版
	藝術	音樂	4	1	1						
		藝術生活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 計	68	18	18	9	9	7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8學分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4	2	2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會計學	10	3	3	2	2					
	經濟學	8			4	4					
	小 計	26	7	7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26學分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商業溝通	2						2			
	技能領域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6			3	3				
		程式語言與設計	4	2	2						
		資料庫應用	4					2	2		
	小 計	20	2	2	5	5	2	4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0學分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14	27	27	20	20	9	11	部定必修總計114學分		

資料處理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34學分 18.09%	論語選讀	2	1	1							
		孟子選讀	2			1	1					
		應用文	4					2	2			
		英文文法	12	2	2	2	2	2	2			
		數學基礎	1	1								
		數學演習	1		1							
		數學	6			3	3					
		數學專題	3					3				
		數學應用	3							3		
	小計	34		4	4	6	6	7	7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34學分	
	實習科目 10學分 5.32%	計算機應用	6						3	3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小計	10				2	5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0學分
	必修學分數合計			44	4	4	6	8	12	10		校訂必修總計44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2學分 1.06%	樂活與養生	2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	0	0	1	1	0	0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總計2學分	
專業科目 4學分 2.13%		商業與生活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0	0	0	0	2	2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總計4學分	
實習科目 24學分 12.77%		記帳實務	2	1	1							
		會計實務	4			2	2					
		會計學應用	6						3	3		
		經濟學應用	6						3	3		
		人機介面程式設計	2			2						■同科跨班2選1
		APP 程式設計	2			2						■同科跨班2選1
		劇本創作與分鏡圖	2						2			■同校跨群5選1
		創客 DIY	2						2			■同校跨群5選1
		英文繪本閱讀	2						2			■同校跨群5選1
		理財大探索	2						2			■同校跨群5選1
		超強簡報術	2						2			■同校跨群5選1
桌遊理財	2							2		■同校跨群5選1		
超強簡報術進階	2							2		■同校跨群5選1		
配音英文	2							2		■同校跨群5選1		
微電影製作	2							2		■同校跨群5選1		
創客 DIY 進階	2							2		■同校跨群5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4	1	1	4	2	8	8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42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30	1	1	5	3	10	10		校訂選修總計48學分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6	3	3	3	3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0	0	1	1	2	2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四、應用英語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6	3	3					B版	
	社會	歷史	6	1	1						
		地理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4					1			A版
		化學		1	1						B版
		生物				1					A版
	藝術	音樂	4	1	1						
		藝術生活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 計	68	17	17	10	10	7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8學分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4	2	2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小 計	8	4	4	0	0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8學分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英語文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4	2	2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4			2	2				
		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4					2	2		
		初階英語聽講練習	4	2	2						
		中階英語聽講練習	4			2	2				
		高階英語聽講練習	4					2	2		
	職場實務	英文商業書信寫作	2					2			
		外語文書處理實務	4			2	2				
		外語簡報實務	4			2	2				
	小 計	38	4	4	10	12	4	4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8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8	8	10	12	4	4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14	25	25	20	22	11	11		部定必修總計114學分	

應用英語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34學分 18.09%	論語選讀	2	1	1						
		孟子選讀	2			1	1				
		應用文	4					2	2		
		英文文法	12	2	2	2	2	2	2		
		數學基礎	1	1							
		數學演習	1		1						
		數學	6			3	3				
		數學專題	3					3			
		數學應用	3							3	
	小 計	34	4	4	6	6	7	7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34學分	
	專業科目 6學分 3.19%	商用英文閱讀	2			2					
		進階英文寫作	4					2	2		
		小 計	6	0	0	2	0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6學分
	實習科目 6學分 3.19%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小 計		6	0	0	0	0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6學分	
必修學分數合計			46	4	4	8	6	10	12	校訂必修總計46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2學分 1.06%	樂活與養生	2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	0	0	1	1	0	0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總計2學分
	專業科目 10學分 5.32%	英語發音與字彙	4	2	2						
		商業與生活	4					2	2		
		影視英文聽看學	1							1	
		航空英文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0	2	2	0	0	3	3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總計10學分
	實習科目 16學分 8.51%	計算機應用	6						3	3	
		網頁設計	2	1	1						
		英中翻譯實務	4			2	2				■同科跨班2選1
		觀光英語	4			2	2				■同科跨班2選1
		劇本創作與分鏡圖	2					2			■同校跨群5選1
		創客DIY	2					2			■同校跨群5選1
		英文繪本閱讀	2					2			■同校跨群5選1
理財大探索		2					2			■同校跨群5選1	
超強簡報術		2					2			■同校跨群5選1	
桌遊理財		2						2		■同校跨群5選1	
超強簡報術進階		2						2		■同校跨群5選1	
配音英文		2						2		■同校跨群5選1	
微電影製作	2						2		■同校跨群5選1		
創客DIY 進階	2						2		■同校跨群5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1	1	2	2	5	5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36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28	3	3	3	3	8	8	校訂選修總計48學分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6	3	3	3	3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0	0	1	1	2	2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五、多媒體設計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6	3	3					B版	
	社會	歷史	6	1	1						
		地理				1	1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1							A版
		化學				1	1				B版
		生物			1						A版
	藝術	音樂	4	1	1						
		藝術生活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8	19	19	9	9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8學分	
	專業科目	設計概論		2				2			
		色彩原理		2			2				
		造形原理		2			2				
設計與生活美學		2					2				
小計		8	0	0	4	2	2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8學分		
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實習		6	3	3						
	表現技法實習		4			2	2				
	基本設計實習		6	3	3						
	基礎圖學實習		6	3	3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3			3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3				3				
	數位影音	數位與商業攝影實習	2				2				
		影音製作實習	2					2			
		影音剪輯實習	2						2		
	互動媒體	網頁設計實習	3			3					
		動畫製作實習	3				3				
小計		40	9	9	8	10	2	2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40學分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16	28	28	21	21	10	8	部定必修總計116學分		

多媒體設計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34學分 18.09%	論語選讀	2	1	1						
		孟子選讀	2			1	1				
		應用文	4					2	2		
		英文文法	12	2	2	2	2	2	2		
		數學基礎	1	1							
		數學演習	1		1						
		數學	6			3	3				
		數學專題	3					3			
		數學應用	3							3	
	小計	34	4	4	6	6	7	7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34學分	
	專業科目 4學分 2.13%	故事創意設計	4						2	2	
		小計	4	0	0	0	0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4學分
	實習科目 4學分 2.13%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小計	4	0	0	0	0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4學分
必修學分數合計			42	4	4	6	6	11	11	校訂必修總計42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2學分 1.06%	樂活與養生	2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	0	0	1	1	0	0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總計2學分
	專業科目 10學分 5.32%	數位多媒體設計	4						2	2	
		色彩學進階	2							2	
		漫畫與插畫	2						2		
		動畫腳本設計與分鏡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0	0	0	0	0	4	6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總計10學分
	實習科目 18學分 9.57%	3D設計實習	4						2	2	
		設計繪畫實習	4						2	2	
		電腦繪圖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2選1
		圖文整合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2選1
		劇本創作與分鏡圖	2						2		■同校跨群5選1
		創客DIY	2						2		■同校跨群5選1
		英文繪本閱讀	2						2		■同校跨群5選1
理財大探索		2						2		■同校跨群5選1	
超強簡報術		2						2		■同校跨群5選1	
桌遊理財		2							2	■同校跨群5選1	
超強簡報術進階		2							2	■同校跨群5選1	
配音英文		2							2	■同校跨群5選1	
微電影製作	2							2	■同校跨群5選1		
創客DIY進階	2							2	■同校跨群5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0	0	3	3	6	6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40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30	0	0	4	4	10	12	校訂選修科目總計44學分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6	3	3	3	3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0	0	1	1	2	2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貳、畢業條件/課程架構表

(一)國際貿易科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68	36.17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34	18.09 %		
		選修		2	1.06 %		
	合計			104	55.32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6	13.83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0	10.64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		60 學分為限	46	24.47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0	0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32 %	
			選修		28	14.89 %	
	合計			至少 80 學分	84	44.68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8	30.85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6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二)會計事務科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68	36.17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34	18.09 %		
		選修		2	1.06 %		
	合計			104	55.32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6	13.83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0	10.64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		60 學分為限	46	24.47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19 %	
			選修		0	0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13 %	
			選修		28	14.89 %	
	合計			至少 80 學分	84	44.68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2	27.66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6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三)資料處理科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68	36.17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34	18.09 %		
		選修		2	1.06 %		
	合計			104	55.32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6	13.83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0	10.64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		60 學分為限	46	24.47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4	2.13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32 %	
			選修		24	12.77 %	
	合計			至少 80 學分	84	44.69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4	28.73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6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四)應用英語科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68	36.17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34	18.09 %		
		選修		2	1.06 %		
	合 計			104	55.32 %		
專業及實習 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8	4.26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8	20.21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		60 學分為限	46	24.47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19%	
			選修		10	5.32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19 %	
			選修		16	8.51 %	
	合 計			至少 80 學分	84	44.68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0	31.91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6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五)多媒體設計科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68	36.17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34	18.09 %		
		選修		2	1.06 %		
	合計			104	55.32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8	4.26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40	21.28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		60 學分為限	48	25.54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13 %	
			選修		10	5.32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13 %	
			選修		18	9.57 %	
	合計			至少 80 學分	84	44.69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2	32.98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6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參、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規定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 號令、106年11月15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59507號函增補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成績考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原則分列二種：

(一) 日常考查，占百分之四十。

(二) 期中／期末考試，占百分之六十。

或經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提出，就該學科統一做彈性調整。

期中考試，得依各科目學分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

每一科日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第四條 學生定期考試成績不及格科目，教師得即時安排補救教學評量。評量及格成績依學生身份及格標準計分。

第五條 日常考查，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一) 口頭問答。

(二) 演習、練習。

(三) 實驗、實習。

(四) 閱讀報告、實習報告。

(五) 作文。

(六) 隨堂測驗。

(七) 調查採集等報告。

(八) 工作報告、心得報告。

(九) 其他。

第六條 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均四捨五入。

第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准予補考一次或採其他方式處理。

第八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重病、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但未經核准給假者，不准補考。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

(一) 因公、產前假、娩假、流產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二) 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三) 因病未具住院證明或因其他特殊事故，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單科未滿 60 分者，依補考成績實算之。

2. 單科成績超過 60 分者，以 60 分計。

(四) 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考查，又無故未參加補考學生，則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予計分。

第八條之一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重病、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且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但遇有急迫情形無法於次回定期考查前返校參與補考者。得經學生家長或導師申請召開學生學習評量個案會議，議決其他評量方式或成績採計及登錄標準。

前項學生學習評量個案會議，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導師、各任課教師以及學生家長組成。

第九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生申請，導師輔導、科主任核定，酌予減修一~二學科，唯修習總學分數不得低於二十二學分。

第十條 德行評量依據本校所訂德行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包括各項成績外，並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第十二條 為確實登載學生學業成績，維護成績公平性，學校於每學期期末考完畢後，完成「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如附件一)自行檢核。

第十三條 教師於期中／期末考試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若有誤需更正，應填寫「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如附件二)陳核相關單位更正備查。

第十四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後實施。

肆、苗栗高商彈性學習相關規定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

107年6月25日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規定。
-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並落實學生自主學習為原則。
- 三、依據學校校內外資源條件、學生興趣與需求，並結合社區特性，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作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運用。
- 四、彈性學習時間得以全學期授課、短期性授課或指導及學生自主學習等方式實施。
- 五、全學期授課以發展學校特色及銜接學生進路為主軸，並規劃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等課程為主。
- 六、全學期授課應配合學校課程、排課需求和師資安排，依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及同校跨群等模式規劃，且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每週至多二節。
- 七、全學期授課並授予學分之課程，實施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之規定日期辦理學生預選。
 - (二)每班開課人數最低以12人為原則，情形特殊且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10人，最高以選課手冊記載為準，唯不得超過當年度每班核定人數。
 - (三)如須辦理加退選，每學期以1次為限，於開學後第二週內辦理，經家長、導師、課程諮詢教師、科主任與教務處簽核後辦理。
 - (四)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目開班之規定人數，則不得退選。
 - (五)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退選者，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六)全學期課程應詳列開設年段、課程名稱、每週節數、開設週數、實施對象、教學綱要及師資規劃等內容，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且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八、學校特色活動可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內容包括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九、彈性學習時間得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其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實施原則：鼓勵學生自主規劃、提升自主學習能力及落實自主學習精神。
 - (二)輔導管理：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自主學習活動，並得採個人或小組(3至5人)合作學習的方式進行專題、議題、創新實作或其他方式，且應事後安排成果報告、發表或展示。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前，應先經教師指導且討論後填寫申請表，填寫完成後必須經家長(法定代理人)、導師、指導老師與教學組審核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應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地點、方式及所需設備或資源等；學生自主學習申請及學習記錄表(附表一)。
 - (四)學校應提供適合和必要的學習資源，如資訊設備、圖書和使用空間等；同時為能落實學生自主學習成效，得安排教師隨班或組進行指導。
- 十、彈性學習時間得就代表學校參加縣級、全國性或國際性以上競賽之選手，安排指導教師實施培訓，並依實際指導節數支給鐘點費。
- 十一、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給付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十二、本實施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苗栗高商彈性學習時間自主學習申請及學習記錄表 (附表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學習主題			指導老師		
學習主軸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題(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3. 創新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學習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2.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請註明)				
學習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組合作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請註明)				
所需設備 或資源					
一、目的： 二、實施內容：					
	日期	自主學習內容	自我檢核		
1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說明：		
2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說明：		
3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說明：		
4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說明：		
5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說明：		
6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說明：		
三、學習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請註明)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章	導師簽章	指導老師簽章	教務處教學組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說明：			
學習成果或心得描述 (可於另頁呈現)		指導老師簽章			

備註：

1. 請於實施期程之前一學期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審核單位核可公告確定始可實施。
2. 最後須完成所有檢核及心得，並請指導老師簽章。

伍、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重補（延）修實施要點

94.8.30校務會議通過
95.8.29校務會議通過
97.6.30校務會議通過
99.8.27校務會議通過
100.6.30校務會議通過
103.2.1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8.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1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十、十一、十四條。
- (二)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三)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 (四)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七條。

二、目的：

- (一) 協助學習成就較低之學生奠定學科基礎，適應學生個別差異，進行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提升學習效果，以順利完成學業。
- (三) 協助學生辦理科目學分抵免但學分數不足時，進行輔導教育。

三、重補修開班方式：

- (一) 開辦專班。
- (二) 自學輔導(含網路學習)。
- (三) 隨班修讀。

四、重補修開課原則：

- (一) 上學期：重補修一上及二上之科目為原則。
- (二) 下學期：重補修一下及二下之科目為原則。
- (三) 三上及三下須重補修之科目，得自畢業典禮後辦理。
- (四) 課程內容相近之學科科目得併班開課。

五、重補修上課時間：以學期中之週六、週日為原則；課餘、假日及寒暑假為輔。

六、重補修上課節數：

- (一) 開辦專班：每一學分六節課。
- (二) 自學輔導：每一學分三至六節課，由授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況決定之。
- (三) 隨班修讀：上課節數比照自學輔導班。上課節數依隨班修讀之班級該科目計算，不足部份安排自學輔導；超出部份不計學分。

七、重補修編班方式：

- (一) 開辦專班：15 人(含)以上，至多不超過 40 人。
- (二) 自學輔導：15 人以下。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自學輔導班主要係提供給高三畢業或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有學分需求時專案處理。
- (三) 隨班修讀：延修學生重修學分時，可採隨班附讀方式重修開設之課程學分，以不衝堂為原則，並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數考量辦理。

八、重補修收費標準：

- (一) 開辦專班：每一節課收費 40 元，每一學分上 6 節課，亦即每一學分收費 240 元，實

習課程得酌收材料費，每一學分 200 元為上限。

- (二) 自學輔導：每一學分收費 240 元，實習課程得酌收材料費，每一學分 200 元為上限。
- (三) 隨班修讀：收費比照自學輔導班。
- (四) 延修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 (五) 低收入戶子女免收重補修學分費，每課程以一次為限。

九、重補修經費處理原則：

- (一) 開課標準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 (二) 重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教材講義費、行政加班費、水電費等費用為主。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
- (三) 重補修賸餘款得滾存校務基金，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十、授課教師注意事項：

- (一) 重補修班指導老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推選安排之。
- (二) 請授課教師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於教學，並請準時上下課。
- (三) 重修課程以重補修之原學期上課使用之教科書為範圍，老師得另行補充其他相關教材。
- (四) 老師因應學校活動、學生需要或個人事務而需調代課，請事前填寫調代課單。
- (五) 學生出勤情形由授課教師負責記錄，並按節點名，若有未到者請立即向教務處彙報，以便後續聯絡事宜。
- (六) 學生出缺席狀況、上課學習情形、平時考量、作業檢查、生活常規等表現得列入成績考核。
- (七) 評量標準以六十分為及格，其成績登錄按以下方式進行：
 - (1) 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申請重補修者，經重補修課程評量及格者，其成績計算以 60 分登錄。
 - (2) 轉學生、轉科生、休學生復學(新舊課程交替學生)、有學分抵免需求者因辦理科目學分抵免但學分數不足而申請重補修者，其成績計算依重補修實得分數登錄。

十一、學生注意事項：

- (一) 學科重補修得跨類(科)跨年級或跨校(部)修讀。
- (二) 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注意禮貌、穿著制服、注意儀容、維護教室整潔、要有公德心…等，生活常規皆列入成績考核。
- (三) 學生提出重補修申請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 (四) 學生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應向實驗研究組領取假單，並依序辦理並完成請假手續。
 - (1) 事前知悉：如事假、公假等；須事先填寫假單，並經核准。
 - (2) 突發事件：如病假等；請家長打電話向教務處請假，學生須於返校三日內檢附醫生或家長證明，補送假單，並經核准。
- (五)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 (六) 延修學生來校時必須穿著制服，無課時間可免來校或在圖書館自習，免參加升旗、週班會等團體活動，若有違反校規行為按規定處理。
- (七) 其他未盡事項依據本校德行成績考查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